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3 年 5 月 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伐克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迄今为止，斯洛伐克当局尚未在斯洛伐克领土内查出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或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个人或实体。在斯洛伐克境内没有发现为支助这些恐怖组织的目标或行动而进行的任何犯罪活动，诸如洗钱、移民欺诈、信用卡诈骗、婚姻诈骗、签证欺诈等。

2002 年 3 月 7 日，斯洛伐克警方在本国南部与匈牙利的边界拦截了一批阿富汗移民。他们在提出庇护请求后被收容在无人看守的 Adamov 难民营。该难民营位于本国与捷克和奥地利的边界附近。这批人员准备经过保加利亚、斯洛伐克、奥地利和捷克共和国，前往联合王国。警方在他们抵达 Adamov 营地后记录了指纹。2002 年 3 月 12 日，警方收到了这群人中可能混有“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战士的情报，并突袭该营地以逮捕他们，但这些阿富汗人已经消失。他们已设法从难民营逃出，向西越过边界。后经确认，这些人与上述恐怖组织没有联系。

目前，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对斯洛伐克造成的恐怖威胁总体风险水平被视为“较低”。最近的情报显示，“基地”组织企图袭击斯洛伐克境内的平民、本国公民和外国人、经济或象征性目标的可能性很小。

二. 综合清单

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主要国内立法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关于执行旨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裁措施的第 460/2002 号法。

根据第 460/2002 号法第 2 款的规定，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颁布了第 707/2002 号法令，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措施纳入国内立法，从而使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或其境内的任何人都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制度的所有禁令。

该法令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订并更新的综合清单。该法令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法律汇编》中公布。

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将恐怖主义列为一项新的犯罪行为。恐怖主义罪的法律概念和定义载于《刑法》第 94 条，恐怖集团的定义载于第 89 条第 28 款。《刑法修正案》规定，凡犯有恐怖主义罪者将处 12 至 15 年徒刑，或处以特别刑罚并没收财产。对于建立、策划和支助恐怖集团的罪行，《刑法》规定了 5 至 15 年徒刑和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第 460/2002 号制裁法通过的第 707/2002 号政府法令还执行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金融制裁制度所规定的金融禁令。

根据第 707/2002 号法令，斯洛伐克公民或其境内的任何人向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行为属于非法行为。

2003 年 2 月 13 日，斯洛伐克财政部正式通知外交部，财政部已进行了一次调查，以核实有执照的银行、金融公司和金融机构是否为第 1267 号决议综合清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开立了账户。所有调查均得到了否定的答复，这意味着这些机构没有为或代表受到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持有账户，因此也没有冻结任何资金。

根据第 367/2000 号反洗钱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如怀疑有人试图将涉嫌得自非法行为或打算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收益合法化，必须立即向金融警察报告所有交易。

第 483/2001 号银行法规定，必须提供客户身份证明文件。根据第 483/2001 号银行法第 89 条，银行或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在每笔交易中要求其客户提供身份证明。金融服务提供者应拒绝为要求匿名的客户进行交易。

此外，任何客户在代表自己或他人进行 15 000 欧元或以上数额的现金交易时，必须首先出示资金所有权证明。如客户是代表他人行事，在进行交易前还必须核实该人的身份。在进行交易前，委托方必须给予他或她的书面同意。

根据银行法第 42 条第 1 款，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类似机构必须保留所有数据的记录及身份核实和资金所有权核实的复制件，规定的保存期限为具体商业交易完成后 5 年。

在打击洗钱的斗争中，斯洛伐克通过采取打击洗钱和取消不记名存单和账户等措施，在该领域取得了良好进展。

斯洛伐克是评价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对欧洲委员会 21 个国家实施的反洗钱措施进行自我评估和互相评估。这些国家不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委员会的目的是依照有关国际标准来统一其成员国的法律、金融和处罚措施。

四. 旅行禁令

国民议会关于外国人居留问题的第 48/2002 号法修正案规定了限制外国人到斯洛伐克旅行和居留的措施。该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如该人为不受欢迎的人，斯洛伐克共和国有权拒绝其入境；

- 出于安全原因和为了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他人的健康及权利和自由，有权拒绝其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
- 根据负责决定入境资格的中央国家当局边境警察的决定，由斯洛伐克驻外领事馆否决签证申请(拒签)；
- 否决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暂时或长期居留的申请。

上述规定构成对列入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综合清单的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限制的法律依据。他们还被列入国家警察部队首长关于外国人进入和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居留的第 17/2002 号命令，其中进一步规定了外国人可在何种条件下被禁止入境以及边境警察官员在这方面的义务。

2002 年 12 月 23 日，内政部颁布了关于利用人口登记册储存被禁止入境的外国人的数据(国家“禁入名单”)的第 78/2002 号法令。该法令将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清单针对的个人和实体列入不受欢迎者类别。

有关通报被禁止入境的外国人的数据通过专门联机系统传递给斯洛伐克境内的所有边界检查站和国际机场。用于查出人员的第 1267 号决议综合清单的现行格式与边境管制当局使用的电子数据存储系统不兼容。综合清单以文本文件方式(内联网或手册)提供给边境和移民当局。该清单每次由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更新后，都由外交部转递给所有有关当局，包括转递给斯洛伐克驻外领事馆。边境警察办公室从斯洛伐克内政部或刑警组织收到该清单后，立即转递给各边境检查站。目前正在更新用于查出受到旅行限制的人员的联机系统。将在 2003 年 5 月 1 日启用的新系统将使当局能够在所有入境点以电子方式检索该清单。

五. 武器禁运

斯洛伐克对受到联合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国家实行全国禁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供应、出售和转移武器及有关物资给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的禁令由政府第 707/2002 号法令执行。

斯洛伐克关于武器和军事物资出口的立法载于后经修正的关于军事物资交易的第 179/1998 号法。该法列有对军火中间商的管制措施。这些商人需要得到政府的经营许可，并且其经手的每笔交易也需申请许可证。凡蓄意违反《军事物资交易法》者，可处以最多 1 000 万斯洛伐克克朗的民事处罚，交易的物资应予没收。此外，任何违反本法的行为均可视为违反管制物资和技术条例的刑事犯罪。《刑法》第 124(a)、(b)和(c)条规定，这种犯罪可处 3 至 8 年徒刑、罚款、没收财产或禁止从事商业活动。

斯洛伐克极为重视对国际承诺、多边军事出口管制制度的有关建议、不扩散协定、《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以及其他国际义务的遵守。